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水函〔2016〕1750号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 设施建设运营的意见

各市(州)水务局、财政局:

为优化农田水利投资结构,拓宽农田水利投融资渠道,提高农田水利建管效率和服务水平,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5〕4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5]45号)要求,结合农田水利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农田水利设施

(一)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建设农田水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具有一定收益的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

二、推进社会资本参与方式多样化

(二)对经营性农田水利设施,大力推进市场化运作,采取招商、股权投资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建设运营。

(三)对准公益性和公益性农田水利设施,根据工程类型、投资规模、市场发育程度、成本收益对比等,分类采取适宜方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建设运营。

其中:对新建准公益性农田水利设施,可采取特许经营附加运营补贴或直接投资参股等措施,为社会资本获取合理回报创造条件;对新建公益性农田水利设施,可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运营(BOO)、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BOOT)等运作方式。对财政补助以“民办公助”方式建成并确权到户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由其所有者或使用者运营管护;对其它已成农田水利设施,可采取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转型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改造和运营。

三、落实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

(四)改进政府投资使用方式。在同等条件下,政府投资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根据不同项目情况,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五)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各级政府要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5]45号)要求,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纳入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全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农田水利推进项目和示范项目,享受相关省级财政补助政策。

(六)多渠道融资支持。充分利用农发行重大水利工程专项过桥贷款和抵押补充贷款(PSL)、国开行水利扶贫开发贷款等优惠政策,帮助社会资本争取期限长、成本低的贷款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农田水利信贷产品,允许农田水利贷款以项目自身收益、借款人其他经营性收入等作为还款来源,允许以农田水利资产作为合法抵押担保物。对条件成熟的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应优先安排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通过资本金的方式予以支持。同时,充分依托四川省PPP投资引导基金,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入、融资担保方式,加大对我省农业灌溉、农村供水PPP项目支持力度。此外,积极拓展保险服务功能,探索形成“信贷+保险”合作模式,完善农田水利信贷风险分担机制以及融资担保体系。

(七)落实税收和电价优惠政策。社会资本参与的农田水利

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农田灌排用电应执行农业生产用电或农业排灌用电价格。

(八)保障项目合理用地。按照《关于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1号)规定,切实保障大中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用地。此外,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划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项目库区(淹没区)等不改变用地性质的用地,可不占用地计划指标,但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征地补偿、耕地占补平衡实行与铁路等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同等政策。

四、营造良好农田水利投资环境

(九)保障合法权益。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农田水利设施,与国有、集体投资项目享有同等政策待遇,可以依法获取经营收益;承担公益性任务的,政府可对工程建设投资、维修养护和管护经费等给予适当补助,并落实优惠政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的农田水利设施,可依法继承、转让、转租、抵押其相关权益;被征收、征用或占用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以补偿或赔偿。

(十)推进水权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试点推进水权初始分配,开展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积极培育水权交易市场,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水权流转探索,

通过水权制度改革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社会资本通过参与建设高效节水、重大节水工程获得的新增水资源使用权,可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且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依法有偿转让。

(十一)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对社会资本参与的村镇供水等产品价格,在政府指导下,探索实行由项目投资经营主体与用户协商定价。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探索实行分类水价,逐步推行分档水价。

(十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对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内容相近事项进行分类整合。对确需保留的农田水利行政审批事项,明确管理层级,并通过门户网站、报纸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审批事项目录。建立健全农田水利项目审批部门协调机制,加快审核审批进度。对于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作为项目审批前置条件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放在审批后、开工前完成。

(十三)健全退出机制。采取 PPP 模式建设运营的农田水利设施,协议期满后,按约定的形式、内容和标准,移交给政府,社会资本自然退出;遇不可抗力或违约事件导致合作提前终止的,在严格清产核资、落实项目资产处理和建设与运行后续方案的情况下,允许社会资本退出。其他方式建设运营的农田水利设施,在确保工程安全、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允许社会资本采取出售、转让等方式退出。

五、加强行业服务与监管

(十四)项目储备。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负责组织完成农田水利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等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建立并动态更新项目库。符合条件的重大农田水利项目要积极争取纳入中央和省级 PPP 重点项目储备库及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切实保障 PPP 项目跨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十五)项目包装。探索公益性、准公益性和经营性农田水利组合开发模式,对公益性和准公益性农田水利设施,可采取配置土地等经营性资源,或与经营性较强的水电站、城镇水厂、旅游等项目组合开发。鼓励统筹城乡供水,实行水源工程、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一体化建设运营。鼓励将农田水利建设纳入产业发展、园区建设、乡村旅游等项目规划,实施一体化开发。

(十六)项目推介。各地要通过组织推介会、对接会等形式,向社会资本推荐农田水利项目。纳入省级储备的项目,按照《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进办法》规定,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项目进行推介。同时,要灵活运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建设的政策、方案和措施,让社会资本了解参与方式、运营方式、盈利模式、投资回报等相关政策。

(十七)规范流程。采取 PPP 模式投资运营农田水利设施的,要按照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等中省文件有关规定,规范执行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项目移交等操作流程;采取“民办公助”建设的,按现有相关规

定执行。

(十八) 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农田水利建设运营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开展检查、验收和责任追究,督促社会资本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工程运行维护机制,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量、质量和标准提供产品或服务,依法承担防洪、抗旱、水资源节约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服从国家防汛抗旱、水资源统一调度,制定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各类应急预案,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水质达标和公益性效益的发挥。

(十九) 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农田水利规划、行业政策、技术标准、建设项目等信息,保障社会资本及时获得充分信息。积极培育和发展为社会投资提供咨询、技术、管理和市场信息等服务的市场中介组织。完善社会投资主体信用档案制度,发布年度失信企业名单。



2016年12月30日